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2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是领导重视，主动公开信息。成立了由区社主任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公开制度。并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。

二是在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中无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；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是关于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区供销社将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，进一步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，定期维护，进一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